输煤系统煤场封闭及汽车卸煤区建挡风抑尘墙改造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北留镇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用地面积 92505.8m²,本项目对现有 A、B 输煤系统进行全封闭,A、B 卸煤沟建挡风抑尘墙。A 系统煤棚南北方向跨度约为 169.6m,长度约为 236m;B 系统煤棚为不规整煤棚,分为东西两段,西段南北方向跨度约 169.6m,长度约为 185m,东段南北方向跨度约为 146.1m,长度约为 131m;新建 A、B 汽车卸煤区挡风抑尘墙基础高 1 米,抑尘网长 835 米,高 11 米,墙内增设雾炮机。该项目生产规模:卸煤 500 万吨/年。

(二)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输煤系统煤场封闭及汽车卸煤区建挡风抑尘墙改造工程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A、B输煤系统进行全封闭, A、B卸煤沟建挡风抑尘墙。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参照环境保护部办 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煤场堆场扬尘及卸煤区扬尘。

1)煤场堆场扬尘:煤场内有雾炮,喷洒水枪抑尘系统,斗轮机安装干雾抑 尘装置。

2) 卸煤区扬尘: 卸煤区扬尘, 雾炮抑尘。

(2)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喷雾洒水抑尘装置用水、进出车辆冲洗用水、生活

第1页共3页

污水。

1)喷雾洒水抑尘装置用水:喷雾水炮降尘产生的水被煤场吸收,无生产废水排出。

2) 进出车辆冲洗用水:汽车冲洗装置位于 A、B 卸煤沟两侧,冲洗后的含煤废水排至煤场现有沉淀池内,煤水经初始沉淀后,由提升泵、输水管送至煤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3) 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综上,项目无废水 外排。

(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运输和卸煤产生的噪声以及水泵等设备运转产 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方式降低设备运行 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运煤车辆经过输煤通道时散落的少量煤尘以及沉淀池产生的煤泥。

 运煤车辆经过输煤通道时散落的少量煤尘:输煤通道定期清扫,运送至 煤场再利用;

2) 沉淀池产生的煤泥:含煤尘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煤场洒水抑尘或用于输煤通道地面清洗,沉淀池内煤泥定期清挖,运送至储煤场再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输煤系统煤场封闭及汽车卸煤区建挡风抑尘墙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满足验收条件。

(2)项目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685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2页共3页

(3)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运煤车辆经过输煤通道时散落的少量煤尘以及沉 淀池产生的煤泥。散落的煤尘定期清扫,运送至煤场再利用;煤泥定期清挖,运 送至储煤场再利用。本项目固废合理回用处置,不外排。

(5)项目废水为喷雾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被煤场吸收,无 废水排出。车辆冲洗用水由煤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输煤系统煤场封闭及汽车卸煤区建挡风抑尘墙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 达到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 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落实如下内容: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雨污分流,强化厂区废水收集与处理。

